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於中國管理及運營大部分業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中國，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擔當至關重要的角色。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地點，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任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均難以實行及沒有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或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肖先生及岑影文女士(「岑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b) 若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辦法及時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

豁免及免除

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的董事亦會在任何董事預計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居住地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在[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合規顧問將隨時能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取得聯繫，當授權代表未能履職時，彼等將充當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而本公司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e) 本公司已指定員工成員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聯絡人，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駐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的「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梁先生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先生在法律及資本市場事務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未必能夠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岑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岑女士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梁先生提供協助，以使梁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由於梁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使梁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持續一段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 擬議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此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授予條件為岑女士將與梁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梁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岑女士亦會協助梁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本公司事宜。岑女士預期將與梁先生密切合作，並將與梁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定期聯繫。倘若岑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

豁免及免除

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梁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此外，梁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梁先生亦將得到(a)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就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提供的協助；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提供的協助。

在最初三年期間屆滿前，香港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梁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溝通，以便其評估梁先生在岑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尚未行使股權激勵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股權激勵的披露規定(「**股權激勵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必須清楚載列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的全部詳情及其在[編纂]時對持股的潛在稀釋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發行股份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根據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披露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列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披露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屬不相關或造成過度負擔，聯交所通常會豁免該等披露，惟須符合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仍在實施中且須遵守股權激勵披露規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六 — 4.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激勵計劃下所有未行使股票激勵所對應的A股總數為2,380,800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且(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其中尚未行使股票激勵所對應的[2,147,200]股A股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且(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乃基於嚴格遵守股權激勵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該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作出，並考慮到以下理由：

- (a) 鑒於超過[300]名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除外）參與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若需在本文件中詳細列明所有承授人的全部信息，則信息整理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和時間將大幅度增加，令我們承擔不必要的高額費用並構成過度負擔。例如，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和原則。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獲取他們的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全面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股權激勵，可能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

豁免及免除

留聘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細節時保留更大的靈活性；

- (c) 如全面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具體信息及其所獲授的股權激勵，競爭對手將掌握我方員工薪酬詳情，從而為其招攬活動提供便利，進而影響本集團招聘與留聘優秀人才的能力；
- (d) 即使在股票激勵計劃下授出的股權激勵被全部授出並行使，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由於股票激勵計劃均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不會產生新的H股發行；
- (f) 不全面遵守股權激勵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編纂]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g) 本文件中已披露與股權激勵相關的重大信息，為[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令其作出知情決定。

因此，我們已就股票激勵計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票激勵計劃」中已披露股票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摘要；
- (b)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票激勵計劃」已逐一披露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要求的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股權激勵的全部詳情。對於授予其他關連人士之股權激勵，本文件已按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的數量、股權激勵類別及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ii)獲授該等股權激勵時所支付的對價；及(iii)股權激勵的歸屬／行使期與行使價格；
- (c) 對於授予其他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之股權激勵，本文件已披露以

豁免及免除

下內容：(i)承授人的數量、股權激勵類別及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ii)獲授該等股權激勵時所支付的對價；及(iii)股權激勵的歸屬／行使期與行使價格；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所對應的股份總數及其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在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票激勵計劃」中披露；
- (e) 本次[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如悉數行使股權激勵所帶來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已在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票激勵計劃」中披露；及
- (f) 證監會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授予了免除，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該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票激勵計劃」已逐一披露《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要求的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股權激勵的全部詳情。對於授予其他關連人士之股權激勵，本文件已按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的數量、股權激勵類別及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ii)獲授該等股權激勵時所支付的對價；及(iii)股權激勵的歸屬／行使期與行使價格；
- (b) 對於授予其他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股權激勵，本文件已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匯總，並就每一組別分別披露：(i)承授人的數量、股權激勵的類別及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ii)獲授該等股權激勵時所支付的對價；及(iii)股權激勵的歸屬／行使期與行使價格；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